**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

**交易方资金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交易方资金（以下简称“交易资金”）的管理，维护交易资金的安全、完整，保护各交易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交易账户中的所有交易资金变动管理；交易资金变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转入与转出、货款收付、保证金及订金的冻结与解冻、违约违规扣罚及收益补偿、技术服务费的支付、经纪人收益获取等。

**第二章 存管银行**

第三条 交易方交易资金由交易平台指定的银行实行资金第三方存管。

第四条 交易方可从交易平台指定的资金存管银行中自主选定银行开户。

第五条 指定资金存管银行应当依照本规定及交易资金存管协议的约定，对交易资金进行存管，保障交易资金安全、完整；交易资金存管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交易方、交易平台和资金存管银行的名称或者姓名；

（二）交易资金用途及可动用交易资金的具体情形；

（三）与交易资金存管有关的账户开立与管理；

（四）交易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的方式及途径；

（五）交易方、交易平台和资金存管银行的权利义务；

（六）交易资金存管活动中的差错与事故处理办法；

（七）协议的解除；

（八）违约责任。

**第三章 账户设置**

第六条 交易平台在各指定的资金存管银行开立交易资金汇总账户；交易资金汇总账户所属的资金存管银行仅接收直接来自于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指令，并据此办理资金划转，不可执行任何其他形式（如支票、电汇等）的资金划转指令。

第七条 交易平台、资金存管银行应当在交易资金存管协议签订后，以交易方的名义，分别为其开立与交易资金汇总账户对应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交易资金的明细数据；交易平台为交易方开立的二级账户称为交易方的管理账户，资金存管银行为交易方开立的二级账户称为交易方的资金明细账户。

第八条 交易平台、资金存管银行应当在二级账户下，根据资金的使用情况开设明细项目。

第九条 交易方的管理账户、资金明细账户及银行结算账户应当实名对应。

第十条 管理账户持有人所登记的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交易平台应当于当日告知指定资金存管银行；银行结算账户持有人所登记的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指定资金存管银行应当于当日告知交易平台。

**第四章 资金划转**

第十一条 交易方转入资金，应当从其银行结算账户转入交易资金汇总账户；交易方转出资金，应当经交易资金汇总账户转入其银行结算账户；办理交易资金划转，交易方应当逐笔发出转账指令；交易方的资金转入与转出以银商转账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交易平台、资金存管银行应根据交易方自主的操作指令，执行相应的资金划转，并据此调整管理账户余额与资金明细账户余额；交易平台、资金存管银行应当在接受交易方操作指令前，对其管理账户、资金明细账户和银行结算账户内的资金是否充足进行核查。

第十三条 交易平台可根据人民法院或者其他国家权力机关的要求协助强制处理交易资金。

第十四条 交易平台在指定银行开设自有资金账户，自有资金账户不得用于担保、质押，不得存取交易方交易资金，也不得将交易资金汇总账户的资金划入自有资金账户；但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交易平台有关业务运营规定所允许的或与交易方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交易平台应当每个交易日向指定资金存管银行发送当日因交易方交易等原因产生的资金清算数据；资金存管银行应当每个交易日向交易平台发送当日交易资金划转数据。

第十六条 交易方的管理账户余额与资金明细账户余额应当每个交易日核对是否相符；核对不符的交易平台与资金存管银行应于1个工作日内查明原因并处理完毕。

第十七条 交易平台、资金存管银行应当按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原则，于每个交易日终对交易资金数据进行核对，并保存核对记录。

第十八条 交易方能够随时通过其交易账户查询资金变动情况及账户余额。

第十九条 交易资金在交易资金汇总账户中所产生的银行利息归属交易平台。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及修订权属于富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